

#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22执288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许某某，女，1982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磨店乡八连村三星庄组，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蒯某某，男，1989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双墩镇双墩社居委高岗组，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王某某，女，1977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店埠镇定光居委会小圩组，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许某某与被执行人蒯某某、王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皖0122民初78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某某名下的位于肥东县撮镇镇瑶岗路与清流关路交口西北角美好上院1幢1603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21)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68695号)。